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1]203 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A-03 地块、A-06 地块、 B-01 地块、B-02 地块、代征道路 5#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5 日，我所(中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A-03 地块、A-06 地块、B-01 地块、B-02 地块、代征道路 5#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工程总用地面积共计 64120.268 平方米，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 64120.268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原则同意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（联系人 于 璞 联系电话 1381092951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（北京市基本建设考古事务中心） 2021 年 8 月 20 日

共印 1 份